

股票代碼：301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六)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4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4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30,387千元及0.1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			97.6.30		9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5,213	25	1,927,026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50,208	1	516,747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47,263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631	-	1,160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97年及96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40,075	-	39,851	-	2120 應付票據	15,800	-	12,89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97年及96年分別為25,572千元及20,135千元後淨額	3,692,517	36	3,373,715	38	2140 應付帳款	4,674,007	45	4,241,592	48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30,625	5	408,422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80,720	1	88,236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五)	16,471	-	22,682	-	2170 應付費用	407,395	4	267,48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1,282	-	16,396	-	2216 應付股利	394,004	4	264,334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696,619	16	1,656,884	1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99,330	1	99,9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24,553	-	44,47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822,095</b>	<b>56</b>	<b>5,492,430</b>	<b>62</b>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262	1	49,477	1	24xx <b>長期附息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8,777,880</b>	<b>83</b>	<b>7,538,931</b>	<b>85</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640	-	6,270	-
<b>長期投資(四(三))：</b>					28xx <b>其他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84	-	23,60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1,900	-	24,076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	1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8	-	2,753	-
<b>長期投資合計</b>	<b>60,584</b>	<b>1</b>	<b>23,607</b>	<b>-</b>	2881 遞延貸項	1,983	-	11,087	-
15xx <b>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b>					<b>其他負債合計</b>	<b>43,961</b>	<b>-</b>	<b>37,916</b>	<b>-</b>
成 本：					<b>負債合計</b>	<b>5,868,696</b>	<b>56</b>	<b>5,536,616</b>	<b>62</b>
150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3110 <b>股東權益(附註四(七)、(九)及(十))：</b>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146	5	496,035	6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97年及96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	1,970,020	19	1,510,480	17
1531 機器設備	1,047,255	10	867,149	10	千股, 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97,002千股及151,048千股	219,137	2	229,540	3
1551 運輸設備	23,913	-	22,641	-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58,097	12	504,867	6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55,990	1	54,564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40,541	3	178,840	2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975,746	20	1,714,130	20	法定盈餘公積	352,043	3	277,41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1,612	8	658,099	7	未分配盈餘	482,613	5	562,510	6
<b>固定資產淨額</b>	<b>1,290,641</b>	<b>14</b>	<b>1,131,522</b>	<b>14</b>	保留盈餘合計	834,656	8	839,922	9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一及四(四))：</b>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885	1	61,157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384	-	11,003	-	股東權益淨額	4,352,795	42	3,145,966	36
1760 商譽	216,341	2	101,931	1	少數股權	228,869	2	208,13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92	-	2,977	-	<b>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b>	<b>4,581,664</b>	<b>44</b>	<b>3,354,100</b>	<b>38</b>
1782 土地使用權	41,099	-	40,795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b>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1,209	-	13,187	-					
<b>無形資產合計</b>	<b>286,125</b>	<b>2</b>	<b>169,893</b>	<b>1</b>					
18xx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1,245	-	8,270	-					
1830 遞延費用	9,787	-	13,4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14,098	-	5,053	-					
<b>其他資產合計</b>	<b>35,130</b>	<b>-</b>	<b>26,763</b>	<b>-</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0,450,360</b>	<b>100</b>	<b>8,890,716</b>	<b>100</b>	2-3xx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0,450,360</b>	<b>100</b>	<b>8,890,71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07,613	-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142,281	3,113,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037	-	(50,03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94)	4,4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64,334)	-	-	(264,33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	(5,092)	-	-	(5,092)
分派員工紅利	-	-	-	-	-	(10,185)	-	-	(10,1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0,730	-	-	-	(40,730)	-	-	-
盈餘轉增資	-	188,810	-	-	-	(188,81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七))	2,867	-	7,109	-	-	-	-	-	9,97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373,425	-	14,770	388,1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5,523	448	35,971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35,396	-	-	-	-	50,635	86,031
<b>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1,510,480</b>	<b>229,540</b>	<b>504,867</b>	<b>277,412</b>	<b>-</b>	<b>562,510</b>	<b>61,157</b>	<b>208,134</b>	<b>3,354,100</b>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70,020	-	1,258,097	277,412	-	935,396	103,979	224,770	4,769,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31	-	(74,63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94,004)	-	-	(394,00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	(6,640)	-	-	(6,640)
分派員工紅利	-	-	-	-	-	(44,270)	-	-	(44,2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135	-	-	-	(22,135)	-	-	-
盈餘轉增資	-	197,002	-	-	-	(197,002)	-	-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85,899	-	9,642	295,5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3,094)	(4,159)	(37,253)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1,384)	(1,384)
<b>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1,970,020</b>	<b>219,137</b>	<b>1,258,097</b>	<b>352,043</b>	<b>-</b>	<b>482,613</b>	<b>70,885</b>	<b>228,869</b>	<b>4,581,66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淨利</b>	\$ 295,571	388,19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93,716	84,828
各項攤提	9,662	8,071
呆帳提列數	4,330	16,237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3,701	33,5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02)	(1,0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	440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2,74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19,671	219,3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26	(7,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299	10,865
存貨減少(增加)	284,639	(44,9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940	20,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591	(5,1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989,793)	(372,55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1,937)	86,95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838	41,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2,299)	(1,50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26,478</u>	<u>476,68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8)	(2,31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38,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8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5,159)	(131,83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888)	(7,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9)	(1,467)
遞延費用增加	(314)	(3,809)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090)	6,15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1,198)</u>	<u>(140,0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9,812	(41,358)
長期借款增加	284	778
償還長期借款	(595)	(1,10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186)	-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384)	-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86,03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6,931</u>	<u>44,348</u>
匯率影響數	(85,096)	22,433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2,885)	403,41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2,658,098</u>	<u>1,523,609</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645,213</u>	<u>1,927,026</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4,726</u>	<u>9,0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5,351</u>	<u>40,52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31</u>	<u>1,16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u>	<u>9,976</u>
<b>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27,427	131,0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532	16,6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800)	(15,914)
現金支付數	<u>\$ 155,159</u>	<u>131,830</u>
<b>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b>		
宣告發放	\$ 444,914	279,611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81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105)	(15,277)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394,004)	(264,334)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1,186</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普特電子公司係創立於七十三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併入普特電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0.7股換發普特電子公司1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將合併發行新股計280,000千元(含資本公積計210,000千元)與承受之淨資產計165,589千元之差額列為商譽計114,411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97.6.30	96.6.30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	100
"	FSP Technology Inc.(BVI)	轉投資	註3	1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	1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100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 各種電子產品	70	70
"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池及電子材 料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及 電子材料等各種電子產品	55	註1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 子產品	100	註2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 子產品	100	1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	註3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	註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97.6.30	96.6.3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1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1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9.2	79.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100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註2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7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註2

註1：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成立。

註2：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合併普特電子公司所取得之轉投資事業。

註3：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資本結構調整，原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之事業，本期調整至經由FSP International Inc.(BVI)投資之轉投資事業。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273人及9,620人。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Group Inc.、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善元公司、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Famous Holding Ltd.、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眾漢公司、Amacrox GmbH、3Y公司、FSP Technology Inc.、漢達公司及江蘇全漢公司等十六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個體除上述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外，新增兆漢公司及本公司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所取得之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Harmony Trading (HK) Ltd.、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及東莞浦特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Technology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FSP Group Inc.、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及Harmony Trading (HK)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合併

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其市價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故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

###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 (十)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評價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力線路工程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五)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負擔。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併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並分別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及十九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漢達公司、兆漢公司及善元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眾漢公司、江蘇全漢公司及東莞浦特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九)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予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40,516千元，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30,387千元及0.14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合併總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6.30	96.6.30
受益憑證－國內開放型基金	<u>\$ 47,263</u>	<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82	-

(二)存 貨

	97.6.30	96.6.30
製 成 品	\$ 771,837	825,583
在 製 品	341,764	276,463
原 料	609,945	528,226
商 品	60,822	92,862
小 計	1,784,368	1,723,1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7,749	66,250
合 計	\$ 1,696,619	1,656,884

(三)長期股權投資

	97.6.30			96.6.30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Group USA Corp.	45	\$ 15,958	22,584	45	15,958	23,6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	38,000	38,000	-	-	-
		\$ 53,958	60,584		15,958	23,607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以新台幣38,000千元投資設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之股權。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9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6,792	4,888	51,680
減：累計攤銷	32,076	5,220	37,296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14,716	(332)	14,38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3,579	7,271	20,850
減：累計攤銷	7,266	2,581	9,847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6,313</b>	<b>4,690</b>	<b>11,003</b>

2.商 譽

	9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16,341	-	216,34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216,341</b>	<b>-</b>	<b>216,341</b>

	96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01,931	-	101,93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01,931</b>	<b>-</b>	<b>101,931</b>

3.土地使用權

	9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2,617	-	-	42,617
減：累計攤銷	933	450	135	1,518
累計減損	-	-	-	-
帳面價值	<b>\$ 41,684</b>	<b>(450)</b>	<b>(135)</b>	<b>41,099</b>

	96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2,617	-	-	42,617
減：累計攤銷	2,561	442	(1,181)	1,822
累計減損	-	-	-	-
帳面價值	<b>\$ 40,056</b>	<b>(442)</b>	<b>1,181</b>	<b>40,795</b>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97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2,802	989	3,791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2,198</b>	<b>(989)</b>	<b>11,209</b>

  

	96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824	989	1,813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b>\$ 14,176</b>	<b>(989)</b>	<b>13,187</b>

(五)短期借款

	97.6.30	96.6.30
信用借款	<b>\$ 150,208</b>	<b>516,747</b>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5%~7.88%及1.65%~7.09%。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86,795千元及638,763千元。

(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7.6.30	96.6.30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102.1.28	92.2.28開始，每月本息償還	97年上半年度：5.46 96年上半年度：4.85	\$ 3,271	7,430
					631	1,160
					<b>\$ 2,640</b>	<b>6,270</b>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316
九十八年度	653
九十九年度	698
一〇〇年度	746
一〇一年度及以後	858
	<u>\$ 3,271</u>

(七)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美金3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為34.8元，轉換普通股計286,654股。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	(209,487)
已賣回之公司債	-	(788,073)
合 計	<u>\$ -</u>	<u>-</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票面利率：0%
- 期 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買回辦法：合併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34.8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八)職工退休金

退休金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期末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準備金餘額	\$ 40,029	28,13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102	1,32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4,139	15,506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41,900	24,07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善元公司、漢達公司及兆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Technology Inc. (BVI)、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FSP Group Inc.、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Famous Holding Ltd.及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3Y公司則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課徵聯邦所得稅與州所得稅，其最高稅率為34%；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江蘇全漢公司、深圳市眾漢及東莞浦特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及深圳市眾漢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原為15%，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逐年調增所得稅率為18%、20%、22%、24%及25%。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377	114,9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91	(5,105)
所得稅費用	<u>\$ 90,968</u>	<u>109,848</u>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我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6,634	124,511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10,994	(8,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5)	-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00)	(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5,069	6,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592)	4,703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低估數	12,030	6,888
投資抵減	(31,613)	(25,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5,147	-
其他	(6)	1,706
所得稅費用	<u>\$ 90,968</u>	<u>109,84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退休金費用	\$ 1,270	468
備抵呆帳	285	66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593)	(1,704)
投資抵減	1,451	(2,748)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43	(58)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4,376	(37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4)	(63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32	(122)
虧損扣抵	(3,36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91</u>	<u>(5,105)</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7.6.30	96.6.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694	44,4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6)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48	44,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95)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553</u>	<u>44,47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232	5,6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4)	(6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98	5,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	(2,75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020</u>	<u>2,3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0,926</u>	<u>50,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2,173</u>	<u>2,7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0,180</u>	<u>638</u>

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14,020千元，其中14,098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78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2,300千元，其中5,053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2,753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退休金費用	\$ 18,296	4,574	21,148	5,287
備抵呆帳	1,532	383	4	1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79,528	19,882	72,440	14,488
投資抵減	17,680	17,680	21,049	21,049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 財稅差異數	(312)	(78)	(1,920)	(4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淨額	(48,244)	(12,061)	10,784	2,6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6,188	1,547	7,064	1,766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2,980	3,245	12,868	3,217
應計休假	3,696	924	3,972	993
虧損扣抵	38,532	9,633	2,532	633
其他	12,096	3,024	(8,932)	(2,233)
		<u>\$ 48,753</u>		<u>47,416</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7.6.30	96.6.3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87,377	114,953
合併國外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10,468)	(22,316)
扣繳稅款	(1,243)	(976)
上期應付所得稅	-	1,2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592	(4,703)
國外子公司應收退稅款抵減應付所得稅金額	(1,538)	-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80,720</u>	<u>88,2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退稅款皆為20,2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3,690千元、調增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99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6,133千元，此項核定責令補繳稅款12,030千元。前述核定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全數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5,113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11,643千元，此項核定經扣除原帳列應退所得稅4,754千元後，責令補繳稅款8,167千元。前述核定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全數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另，本公司對於前述核定情形，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復查後，追認研究與發展支出7,091千元及投資抵減稅額2,127千元，此項復查結果對前述應補繳稅款減少至6,298千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支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中善元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數額及可扣抵期限如下：

<u>取得年度</u>	<u>97.6.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7,046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34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u>5,290</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17,680</u>	

合併公司之3Y公司依合併子公司當地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課稅所得，而當年度之虧損，亦可扣抵前三年度課稅所得。另，漢達公司及兆漢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損年度</u>	<u>97.6.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一年度	\$ 2,531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虧損數	18,747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虧損數	<u>17,254</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38,532</u>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漢達公司及兆漢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成立，故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6.30</u>	<u>96.6.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880</u>	<u>25,885</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8.73%；民國九十五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6.30</u>	<u>96.6.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75,626	555,523
合 計	<u>\$ 482,613</u>	<u>562,510</u>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394,00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之股票股利，計197,00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135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1,9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目前正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依金管會金管證一第0960058562號函核准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普特電子公司。此項合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其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普特電子公司原有股份每1股換發本公司0.7股普通股之比例發放新股，致本公司增加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40元溢價發行，計28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64,33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88,810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40,7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2,95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700,799千元，發行新股共計16,000千股，以每股43.8元溢價發行。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7.6.30</u>	<u>96.6.30</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59,475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50,795	150,795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 之調整數	37,827	35,396
合併發行新股	210,000	-
	<u>\$ 1,258,097</u>	<u>504,867</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4,494千元。

5.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0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39,034千元，董監酬勞為1,482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394,004千元、員工紅利66,40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640千元。此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一)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000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上半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35.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u>	-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7.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35.6	<u>10,000</u>	5.48	35.6	<u>-</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無風險利率	2.58%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97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85,899

擬制淨利 \$ 278,13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1.31

擬制每股盈餘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1.29

擬制每股盈餘 \$ 1.2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49,880	285,899	449,461	373,4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916	218,916	193,214	193,214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31	2.33	1.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49,880	285,899	449,461	373,4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	23	17
本期淨利	\$ 349,880	285,899	449,484	373,4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8,916	218,916	193,214	193,214
可轉換公司債	-	-	143	143
員工分紅	1,934	1,934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220,850	220,850	193,357	193,357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1.58	1.29	2.32	1.93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	35,074	-	-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屬國內開放型基金，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18%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Yuan Yu	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及3Y公司之執行長
3Y Power Exchang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
4Y Resources, LL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 銷 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 銷 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347,526	4.17	378,988	5.25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24,758	2.70	162,248	2.25
FSP (GB) Ltd.	56,428	0.68	45,754	0.64
FSP Group USA Corp.	61,443	0.74	60,047	0.83
3Y Power Exchange Inc.	89,528	1.07	80,439	1.11
瑞伯科技公司	77,277	0.93	37,213	0.52
向漢公司	18,871	0.23	10,300	0.14
合 計	<b>\$ 875,831</b>	<b>10.52</b>	<b>774,989</b>	<b>10.74</b>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04,092	4.83	205,258	5.4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31,458	3.11	80,655	2.13
FSP (GB) Ltd.	41,680	0.99	26,411	0.70
FSP Group USA Corp.	35,442	0.84	34,188	0.90
3Y Power Exchange Inc.	46,190	1.09	28,384	0.75
瑞伯科技公司	57,367	1.36	26,370	0.70
向漢公司	14,396	0.34	7,156	0.19
合 計	<b>\$ 530,625</b>	<b>12.56</b>	<b>408,422</b>	<b>10.80</b>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FSP (GB) Ltd.	\$ 3,145	2,733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16	981
FSP (GB) Ltd.	3,741	3,663
合 計	\$ 4,657	4,644

3.租 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4Y Resources, LLC	辦公室	91.1.1~97.12.31	\$ 2,230	2,305

4.其 他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7年上半年度	
	代墊款項	期末應收餘額
	最高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1,781	1,781

關 係 人 名 稱	96年上半年度	
	代墊款項	期末應收餘額
	最高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2,310	2,31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業務需要委託3Y Power Exchange Inc.代為服務客戶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用(列入推銷費用項下)分別為2,788千元2,97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支付。

(3)合併公司與Yuan Yu博士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1,225,000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金額分別為美金1,225,000元及816,900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6.30	96.6.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3,203	897
土地	短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91,903	198,436
合計		<u>\$ 264,851</u>	<u>269,078</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另，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及房屋貸款抵押擔保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5,074千元及0千元。
- (二)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建設廠房等相關工程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44,845千元及116,095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28,721千元及53,86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四)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頓公司)之產品，碩頓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禁制令以及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合併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合併公司及碩頓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合併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目前本案已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但相關程序之期限仍有待一審法院之裁定，相關程序亦尚未正式進行。

合併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頓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頓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頓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頓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頓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七家公司所組成之被告聯盟提出專利訴訟案。

前開專利訴訟案，Ultra Products Inc.尚未提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依循各國審定結果並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判例，被告聯盟依現有掌握證據，勝訴可能性極高。

(六)合併公司與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契約承諾委託研究，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261,724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支付完畢。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四年初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之三年期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因故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將剩餘未給付金額，依照原定期限，重新簽訂成兩份新約，並作廢舊約，新約資訊如下：

- 1.合併公司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175,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美金106,975元。
- 2.合併公司與Yuan Yu博士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請參閱附註五(二)4.項下(3)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新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計美金96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美金400,000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7,543	321,955	779,498	233,501	233,501	467,002
勞健保費用		16,675	20,402	37,077	663	12,800	13,463
退休金費用		3,502	12,739	16,241	6,323	10,506	16,829
其他用人費用		5,203	12,680	17,883	5,236	12,507	17,743
折舊費用		58,195	35,521	93,716	55,290	29,538	84,8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2,438	7,224	9,662	2,679	5,369	8,048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有0千元及2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2,176,398	60,800	60,800	-	1.40%	3,046,957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0,605.70	47,263	-	47,26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202,500	1,671,799	100.00	1,671,799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FSP Group Inc.	"	"	50,000	1,394	100.00	1,394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41,729	100.00	41,729	(註二)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396,610	70.00	396,610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漢達公司	"	"	5,000,000	29,232	100.00	29,232	"
	兆漢公司	"	"	880,000	3,212	55.00	3,212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	10,000	1,831	100.00	1,831	"
	旭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000	38,000	18.99	38,000	
					2,145,807		2,145,807	
				2,183,807		2,183,807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布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除FSP Group USA Corp.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投資憑證： 國際萬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503,988	100,009	-	-	6,503,988	100,108	100,009	9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347,526)	4.82%	註一	-	-	204,092	5.49%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224,758)	3.12%	註一	-	-	131,458	3.54%	
本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126,268 註三	1.75%	註一	-	-	94,753 註三	2.55%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357,560 註三	-	註二	註二	註二	(60,405) 註三	(1.41)%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175,538 註三	-	註二	註二	註二	(28,927) 註三	(0.6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175,300 註三	-	註二	註二	註二	(29,511) 註三	0.69%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04,092	3.18	-	-	65,397 (截至97.8.6止)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31,458	3.24	-	-	45,994 (截至97.8.6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97.6.30	96.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註十)	投資(損)益(註十)	
				NTD	NTD				NTD	NTD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085,463	1,086,023	32,202,500	100.00%	NTD 1,671,799	NTD (2,421)	NTD (2,421)	子公司(註十一)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NTD 1,394	NTD (49)	NTD (49)	子公司(註十一)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57,474	1,109,355	100.00%	NTD 41,729	NTD 4,386	NTD 4,386	子公司(註十一)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00	70.00%	NTD 396,610	NTD 35,110	NTD 24,577	子公司(註十一)
"	漢達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50,000	NTD 50,000	5,000,000	100.00%	NTD 29,232	NTD (6,388)	NTD (6,388)	子公司(註十一)
"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NTD 8,800	NTD -	880,000	55.00%	NTD 3,212	NTD (6,381)	NTD (3,526)	子公司(註十一)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NTD 1,919	NTD -	10,000	100.00%	NTD 1,831	NTD 91	NTD 91	子公司(註十一)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HKD 37,417 (註二)	HKD 3,929 (註二)	-	孫公司(註十一)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薩摩亞國	轉投資	NTD 10,928	NTD -	400,000	100.00%	NTD 6,118	NTD (3,451)	-	孫公司(註十一)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HKD 71,787 (註二)	HKD 1,892 (註二)	-	孫公司(註十一)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100.00%	HKD 247,648 (註二)	HKD (2,268)	-	孫公司(註十一)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	NTD 2,208 (註二)	NTD -	1,100,000	100.00%	NTD 3,838 (註二)	NTD (697)	-	孫公司(註十一)

單位：千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註十)	備註	
				97.6.30	96.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HKD 71,312 (註三)	HKD 1,892	-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97,599 (註四)	HKD (2,10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151,623 (註四)	HKD (202)	-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79.20%	RMB 55,114 (註五)	RMB 1,72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10,928 (註六)	HKD 3,128 (註六)	(註一)	100.00%	HKD 6,118 (註六)	HKD (3,451)	-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一)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註七)	USD 609 (註七)	25,000	100.00%	USD 236 (註七)	USD 50	-	孫公司 (註十一)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USD 744 (註七)	USD 39	-	孫公司 (註十一)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54 (註七)	USD - (註七)	10,000	100.00%	USD 62 (註七)	NTD (24)	-	孫公司 (註十一)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八)	NTD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NTD 843,263 (註八)	NTD 9,342	-	孫公司 (註十一)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 (註九)	(註一)	100.00%	USD 486 (註九)	USD (89)	-	孫公司 (註十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79.2%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一：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無錫全漢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835,899	76,000	76,000	-	4.55	1,170,259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37,417 (註三)	100.00	HKD 37,417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400,000	HKD 6,118 (註三)	100.00	HKD 6,118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1,787 (註三)	100.00	HKD 71,787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47,648 (註三)	100.00	HKD 247,648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000	HKD 3,838 (註三)	100.00	HKD 3,838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1,312 (註三)	100.00	HKD 71,312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7,599 (註三)	100.00	HKD 97,599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51,623 (註三)	100.00	HKD 151,623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	"	(註一)	RMB 55,114 (註三)	79.20	RMB 55,562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6,118 (註三)	100.00	HKD 6,11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USD 236 (註三)	100.00	USD 236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744 (註三)	45.00	USD 664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62 (註三)	100.00	USD 62	
善元科技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NTD 343,263 (註三)	100.00	NTD 260,824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註一)	USD 486 (註三)	100.00	USD 486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三：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加工)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374,820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63,838	100.00%	註二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175,538)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28,927	100.00%	註二	
無錫全漢	本公司	"	(175,300)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29,511	63.74%	註二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已合併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 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八及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八及 九)	截至本 期 止已匯 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 千元)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15,613 (HKD3,929)	146,147 (HKD37,417)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 千元)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7,518 (HKD1,892)	278,537 (HKD71,312)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 千元)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8,381) (HKD -)	381,212 (HKD97,599)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 千元)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803 (HKD202)	592,224 (HKD151,623)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 千元)	註四	20,196	-	-	20,196	79.20% (註四)	7,588 (RMB1,729)	244,071 (RMB55,114)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3,556 (RMB3,061 千元)	註五	13,380	-	-	13,380	100.00% (註五)	(13,713) (HKD3,451)	23,896 (HKD6,118)	-
東莞浦特公司 (註七)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RMB9,068 千元)	註六	38,038 (註七)	-	-	38,038 (註七)	100.00% (註六)	2,758 (USD89)	14,752 (USD486)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而取得之轉投資事業，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8,038千元係普特電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匯出之投資金額。

註八：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

註九：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	1,024,228	1,741,118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0.354；HKD：NTD=1：3.892)

3.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貨予眾漢公司之金額為851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為0千元。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輝力公司	\$ 374,820
仲漢公司	175,538
無錫全漢公司	175,300
Harmony Trading (HK) Ltd.	<u>24,920</u>
	<u>\$ 750,578</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輝力公司	\$ 81,852
仲漢公司	31,172
無錫全漢公司	<u>794</u>
	<u>\$ 113,818</u>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7.6.30</u>
輝力公司	\$ 72,647
仲漢公司	34,567
無錫全漢公司	29,906
Harmony Trading (HK) Ltd.	<u>3,122</u>
	<u>\$ 140,24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江蘇全漢公司	\$ 4,083	337
無錫全漢公司	49,351	47,609
	<u>\$ 53,434</u>	<u>47,946</u>

(4)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之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7.6.30

取漢公司	<u>\$ 60,800</u>
------	------------------

本公司為上項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5)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6)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取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851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01%
		善元公司	"	"	11,874	"	0.1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126,268	"	1.52%
		Amacrox GmbH	"	"	15,405	"	0.18%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20,680	"	0.25%
		善元公司	"	應收帳款	19,908	視其資金調度 情形有機動調 整	0.1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94,753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91%
		Amacrox GmbH	"	"	14,916	"	0.1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1,729	"	0.11%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81,852	係委託代購物 料，與一般客戶 並無顯著不同	0.98%
		仲漢公司	"	"	31,172	"	0.37%
		無錫全漢公司	"	"	794	"	0.01%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8,809	月結後一個月 付款	0.08%
		仲漢公司	"	"	5,640	"	0.05%
		無錫全漢	"	"	395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其他收入	69,793	係受加工收入，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81%
		"	"	其他應收款	85,755	視其資金調度情形有機動調整	0.82%
		Famous Holding Ltd.	"	"	7,287	係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代墊費用	0.07%
		江蘇全漢公司	"	"	337	"	- %
		無錫全漢公司	"	"	47,609	"	0.46%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其他收入	3,718	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4%
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善元公司	3	營業收入	8,3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0%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74,820	"	4.50%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838	"	0.61%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5,538	"	2.11%
		"	"	應收帳款	28,927	"	0.28%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5,300	"	2.10%
		"	"	應收帳款	29,511	"	0.28%
6	Harmony Trading (HK) Corp.	"	"	營業收入	24,920	"	0.30%
		"	"	應收帳款	3,122	"	0.03%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75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善元公司	"	"	189,958	"	2.63%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116,102	"	1.63%
		Amacrox GmbH	"	"	15,878	"	0.2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6,638	"	0.23%
		善元公司	"	應收帳款	122,901	"	1.38%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70,388	"	0.79%
		Amacrox GmbH	"	"	15,888	視其資金調度情形有機動調整	0.18%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3,93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46,665	係委託代購物料，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65%
		仲漢公司	"	"	23,942	"	0.33%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6,334	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0.07%
		仲漢公司	"	"	5,089	"	0.0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設計費	3,221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4%
		"	"	應付費用	3,221	"	0.04%
		"	"	其他應收款	1,089	"	0.01%
		Famous Holding Ltd.	"	"	17,593	係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代墊費用	0.20%
		漢達公司	"	"	21,999	"	0.25%
		FSP Technology Inc.	"	"	3,745	"	0.0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581	"	0.01%
		無錫全漢公司	"	"	14,468	"	0.16%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其他收入	3,956	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5%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7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9%
		"	"	應收帳款	5,690	"	0.06%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13,442	"	0.19%
		"	"	應收帳款	1,834	"	0.02%
2	3Y Power Technolgoy Inc.	善元公司	3	營業收入	5,090	"	0.07%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27,736	"	4.54%
		仲漢公司	3	"	17,224	"	0.24%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2,515	"	0.59%
		仲漢公司	3	"	2,814	"	0.03%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8,447	"	2.75%
		"	"	應收帳款	31,402	"	0.35%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6,226	"	1.33%
		"	"	應收帳款	16,394	"	0.18%
6	無錫仲漢公司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642	"	0.01%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67	"	0.15%
		"	"	應收帳款	2,374	"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